

响水播土区东二瓦斯发电站（二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 响水播土区东二瓦斯发电站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E52028120240005A8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b>第 1 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18
5. 开标 .....	18
6. 评标 .....	19
7. 合同授予 .....	19
8. 重新招标 .....	20
9. 纪律和监督 .....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b>第 3 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b> .....	<b>2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1. 评标方法 .....	23
2. 评审标准 .....	23
3. 评标程序 .....	24
附件一：废标条件 .....	26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27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函 .....	28
附件四：评分标准（格式） .....	29
<b>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1</b>
<b>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b> .....	<b>52</b>
<b>第 6 章 图纸（详见附件）</b> .....	<b>53</b>
<b>第 7 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b> .....	<b>54</b>
<b>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6</b>

# 第一卷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响水播土区东二瓦斯发电站工程(二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响水播土区东二瓦斯发电站工程(二次) (项目名称)已由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2407-520222-04-01-248490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播土村。

2.2 建设规模:总装机规模4800KW,一期3200KW(4台800KW),二期1600KW(2台800KW)。

2.5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通知开工时间起150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

(1)拆除工程(土建拆除、设备拆除、电气拆除);

(2)土建工程;

(3)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通风工程)

(4)降噪施工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缺陷责任期修复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图纸及图纸说明为准)。

2.7 标段划分:不划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上述任一选择均需具备有效的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4年09月05日09时00分 至 2024年09月11日17时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zlp.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图纸或技术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09月25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 是 （是/否）不见面开标。

5.3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停止受理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其他

7.1 潜在投标人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

7.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会议继续进行（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开标记录表中信息，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7.4 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7.5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注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一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核验并办理数字证书。详情请咨询 0858-6708731。

7.6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处理招标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保证金缴纳退还情况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乌江能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王晓海

联系电话：0851-88688219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林城西路 28 号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1 楼

联系人：杨浩、李宁

联系电话：0851-85563996、18585628339

行政监督部门：盘州市能源局

联系人：龙科长

联系电话：15934750790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乌江能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王晓海 联系电话：0851-886882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林城西路 28 号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1 楼 联系人：杨浩、李宁 联系电话：0851-85563996、18585628339
1.1.4	项目名称	响水播土区东二瓦斯发电站工程(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播土村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一、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b></p> <p>1、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u>（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二、项目经理资格：</b></p> <p>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须具备<u>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自行承诺）</p>

		<p>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缴纳养老保险。</p> <p><b>三、财务要求：</b>投标人应附本企业近三年（2021、2022及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四、信誉要求：</b>投标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自行承诺）</p> <p><b>五、其他要求：</b></p> <p>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u>相关专业<u>中级及以上</u>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u>5</u>年(含)以上。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具有<u>中级及以上</u>职称。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附职称证、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岗位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p> <p>（3）安全管理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专职安全员<u>1</u>人(人员数量可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合并计算)，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如上述执业证、职称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p>
--	--	---

		<p>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p> <p>(4) 施工员_1_人，质量员_1_人，材料员_1_人，造价员_1_人，资料员_1_人(质量员与质量管理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附岗位证、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p> <p><b>注：</b>1、提交<b>2024年任意一个月</b>的社保交纳证明。 2、投标人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得有在建项目，均不得兼岗。（自行承诺）</p> <p><b>备注：</b> <b>注：投标人须响应上述各项要求，并提供上述各项要求中所述证照、材料等有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b></p>
1.4.2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接受</b>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0.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澄清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b>不允许分包</b>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1	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p>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不予另行进行结算。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或自行增加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p>

		除外)。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8309654.49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清单报价,报价时须填写含税综合单价和含税投标总价,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使用下列情形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担保保函、电子保函。</p> <p>三、采用银行转账的,需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如下账户:</p> <p>(一)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招标人接受。</p> <p>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p> <p>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招标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p> <p>4.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p> <p>四、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p> <p>1、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p>

		<p>信息。</p> <p>2、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p> <p>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3、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p> <p>4、如未交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p> <p>五、采用担保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p> <p>（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3.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签字和盖章使用数字证书直接签章或在纸质文件上加盖鲜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均为有效。
3.7.3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投标阶段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会议继</p>

		<p>续进行（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自行在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确认，若在 5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p> <p>2 如有疑问请致电 0858-6708767</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位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及招标人代表 2 位共同组成。</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不小于 3 日。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5	行政监督部门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盘州市能源局</p> <p>联系人：龙科长</p> <p>电话：15934750790</p>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资规模类似或结构类似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10.2	中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要求，需无偿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供其所需份数的原版纸质投标文件。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b>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b></p> <p>(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 计算下浮 20%执行。专家费、场地费等其他不包含在代理服务费用内的其他费用预估为 13000 元（最终按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上述费用包含于投标人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上述两笔费用一并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下列账号。</p> <p>(3)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p>

		<p>1)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以下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遵义路支行          帐号：133000167386</p> <p><b>2、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b></p>
10.5	付款方式	<p>1、工程开工后，承包方每月可以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报一次进度表给发包方，经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审批后，按审批工程进度的 80%付款；</p> <p>2、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到总造价的 85%，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工程审核后支付到总造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方向承包方一次性支付质保金。</p> <p>3、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工程类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p>4、发包方的支付方式：转账或承兑。</p>
10.6	内容不一致时	<p>当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与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已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 / 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澄清通知发出后，投标人视为已收到澄清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后，投标人视为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有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能力要求等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符合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做修改。（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均为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自行承诺）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1）、（2）（3）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技术评审： <u>30</u> 分 B. 商务评审： <u>10</u> 分	

		C. 投标报价： <u>60</u> 分 投标人得分=A+B+C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函签字盖章符合第 3 章“评比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1）、（2）（3）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内容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第 14.15 条款。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见附件四：评分标准

###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四：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一：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6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 2.7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
- 2.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2.9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2.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2.14 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高于招标人提供的主要工程项目控制单价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  
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评分标准（格式）**

序号	评分类型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审 (30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及措施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5—3；较好的得 2.9—2 分；一般的得 1.9—1 分；缺项 0 分。
2		5	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5—3 分；较好的得 2.9—2 分；一般的得 1.9—1 分；缺项 0 分。
3		4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4—2 分；较好的得 1.9—1 分；一般的得 0.9—0.1 分；缺项 0 分。
4		4	施工安全措施	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4—2 分；较好的得 1.9—1 分；一般的得 0.9—0.1 分；缺项 0 分。
5		4	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4—2 分；较好的得 1.9—1 分；一般的得 0.9—0.1 分；缺项 0 分。
6		2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2—1 分；一般的得 0.9—0.1 分；缺项 0 分。
7		2	施工环保措施	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2—1 分；一般的得 0.9—0.1 分；缺项 0 分。
8		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2—1 分；一般的得 0.9—0.1 分；缺项 0 分。
9		1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配备完善合理的得 1—0.5 分；一般的得 0.4—0.1 分；缺项 0 分。
10		1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1—0.5 分，一般的得 0.4—0.1 分；缺项 0 分。
11	商务评审 (10分)	5	财务状况	响应人提供的2021、2022及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三表齐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财务状况良好得5-4分，财务状况一般得3.9-2分，财务状况差得1.9-0分。 证明材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		5	企业业绩	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已完工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	投标报价 (60分)	60	投标报价得分	<p>(1)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 (或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或招标控制价) 为无效标;</p> <p>(2) 投标报价得分 (C) (60 分)</p> <p>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math></p> <p><math>B_1 B_2 \dots B_n</math> 为 <math>n</math> 个有效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math>n &gt; 3</math> 且 <math>n \leq 9</math> 时, <math>J</math>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math>n &gt; 9</math> 时, <math>J</math>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math>n \leq 3</math> 时, <math>J</math>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p><math>B_n</math> --- 第 <math>n</math> 个有效投标报价  <math>J</math> --- 评标基准价</p> <p>③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math>C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math></p> <p><math>C</math> --- 投标报价得分 (<math>C \geq 0</math>)  <math>P</math> --- 偏差率  <math>K</math> --- 扣分系数: <math>B_n</math> 大于 <math>J</math> 时, <math>K</math> 取 0.8; <math>B_n</math> 小于 <math>J</math> 时, <math>K</math> 取 0.5;</p>
----	---------------	----	--------	---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后附合同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观山湖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及承包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含税）：\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施工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阳市观山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各执 3 份，承包方执 3 份。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版）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其他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法人代表授权的代理人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01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 1.5 图纸的提供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

#### 1.6 联络

1.6.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联络各方指定接收人：

接收地点：各方设在工程所在的现场项目部；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承包方施工需要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过程中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方。

关于发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传播或查阅。

1.8.2 关于承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方。

1.8.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但以下情况可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①清单内工程量调整。本项目工程除因发包方设计发生实质性变化，承包方与发包方重新进行工程综合单价协商。②清单外新增工程量调整。工程竣工后，实际工程量发生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部份工程量双方协商定价或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及《贵

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计价定额取费，主材可参照施工时国家相关机构公布的当地市场价格执行或双方签证主材价格据实结算。

## 2. 发包方

### 2.1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代表：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观山湖区。

发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开工报告确认日期为准，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费由发包方承担。

## 3. 承包方

###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为承包方在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施工工程管理、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方直接负责，协调、调用企业资源支持，全面完成合同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3.2.2 项目经理未经业主或监理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方人员

3.3.1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3.3.2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批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3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分包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4.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方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方。

发包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5. 安全文明施工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承包方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条例，实现安全作业。

### 5.1.4 安全责任

承包方开工前 3 日内必须制订安全措施及施工组织方案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安全责任按《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执行；施工期间发生不良环保事件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措施方案报发包方批复。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措施期限的约定：递交开工报告2个工作日内。

发包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措施审核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 3 天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审核。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发包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前 2 天内。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3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可以已签证单形式向发包方协商，发包方给予工期顺延，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签证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任何签证单载明的全部内容。

6.5.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2000 元/天处罚承包方。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 7. 材料与设备

###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由承包方提供的配件材料必须为国标件，并经发包方现场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由于返工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7.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方要求确定。

###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方提供项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8. 变更

### 8.1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作

按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所有设计文件除原勘察设计单位外，与建设相关各方均无权进行修改变更，发现确需修改的，应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相应书面文件”。

(1)参与人员:技术开发部、项目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

(2)设计变更要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应根据变更大小进行分类处置。对不影响施工工艺的小型设计变更，由项目部牵头，技术开发部配合认定工作;如根据现场情况确有重大变更内容，由施工方提出书面申请，由项目部和技术开发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变更的充分性和必要性，认定为确需变更的按公司变更流程进行变更审批。

审批同意后，由技术开发部对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图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附工程预算变更单。变更程序履行完毕以后，方可施工。项目部根据实际完成项目签证。

## 9. 价格调整

###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方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政策性的调整；技术措施费；工程量清单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双方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10.2 预付款

####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开工后，承包方每月可以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报一次进度表给发包方，经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审批后，按审批工程进度的 80%付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到总造价的 85%，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工程审核后支付到总造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方向承包方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3、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工程类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发包方的支付方式：转账或承兑。

##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1.2 竣工验收

####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处罚。

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处罚。

### 11.3 工程逾期清场

**本工程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超 20 天及以上仍未竣工达到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经延期 20 天及以上整改仍不达标，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及限期退场，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按投标时总价 20% 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 11.4 竣工退场

承包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 天内。

## 12. 竣工结算

### 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天内。

发包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2.3 最终结清

###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 12.3.2 质保金支付

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质保金。

## 13.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补充条款

14.1 发包方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方进行，发包方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方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承包方在工程交工验收 1 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方。

14.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14.4 承包方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由承包方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4.5 承包方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因承包方管理不细导致出**

**现安全及环保方面事故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承包方进行清场处理。**

14.6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须提前 25 天向发包方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方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发包方将予以处罚，承包方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4.7 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工程竣工后必须按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或发包方物资管理人员要求将工程剩余材料分类免费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否则，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

14.8 承包方应根据贵州省六盘水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4.9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方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预算，经发包方审核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技术交底和入场安全教育，说明施工范围内存在的危险因素和相关管理制度。

（二）负责进入电站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每天组织施工人员参加项目部班前、班后会，学习此次工程项目的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

（三）负责安排安全员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四）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五）配合乙方做好建设项目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工作。

（六）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整改。

（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进行制止，情形严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进行清场。

（八）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配合乙方抢救伤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财产损失。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

（三）施工开始前，办理所有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场前书面通知甲方具体开工日期、施工人员名单及有关证件和材料，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持证上岗。

（四）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内容和要求，编制组织、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五）认真执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要求，严禁私自乱拆安全防护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触碰场站内的设备。

（六）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七）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禁止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生产安全、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处理事故。

### 三、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不听从甲方安全管理导致的停工，不属于工期顺延的理由，超期完工按主合同违约责任约定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情况，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因乙方过错，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扣减，如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施工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 第s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 二 卷

## 第 6 章 图纸（详见附件）

# 第 三 卷

## 第 7 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第 四 卷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我方所报价格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及服务。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元，其中“降噪部分”：\_\_\_\_\_元；“土建部分”：\_\_\_\_\_元；“安装部分”：\_\_\_\_\_元。

(2) 工期：\_\_\_\_\_。

(3) 验收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4) 项目经理：姓名\_\_\_\_\_、\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的拒绝投标响应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响应。

(9) 若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以中标价格与贵方签订合同且合同期内不调整价格。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接受工作范围调整的可能。

(11) 若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风险。

(12) 若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全部施工活动完全满足国家（及行业）关于安全及环保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风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_____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2、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二)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附本企业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附类似工程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竣工日期为准。）（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与本工程招标项目相关的评审、打分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